



放宽设立条件扩大业务范围 外资银行保险迎开放新规

原标题：放宽设立条件，扩大业务范围——外资银行、外资保险迎开放新规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于15日公布。在国新办15日举行的例行吹风会上，[中国银行\(3.680, -0.01, -0.27%\)](#)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律师刘福寿表示，这两部行政法规的实施对于推动保险业和银行业对外开放，加强和完善对外资保险公司、外资银行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业和银行业健康发展，将发挥积极作用。

刘福寿介绍，此次《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修改放宽了外资保险公司准入条件，对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取消“经营保险业务30年以上”和“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的条件。“此外，修改后的《条例》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允许境外金融机构入股外资保险公司，并授权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刘福寿说。

此次《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修改内容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是放宽对拟设外资银行的股东以及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的条件。取消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唯一或者控股股东、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在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的条件，取消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中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的条件。

二是放宽对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同时设立法人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的限制。外国银行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时设立外商独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或者同时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以更好满足外国银行拓展在华业务的实际需要。

三是进一步放宽对外资银行业务的限制。扩大外资银行的业务范围，增加“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代理收付款项”业务；降低外国银行分行吸收人民币存款的业务门槛，将外国银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定期存款的数额下限由每笔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改为每笔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

四是调整对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的监管要求。放宽外国银行分行持有比例生息资产的要求，对资本充足率持续符合有关规定的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的分行，豁免其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项之和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人民币风险资产的比例限制，增强外国银行分行资产运用的自主性和灵活性。

“两部《条例》的修订，为外资银行和保险公司的设立和经营提供了更加宽松、自主的制度环境，这将吸引更多机构来华经营。”刘福寿认为，这也有利于丰富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提高金融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有利于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的理念和经验，扩大产品与服务的创新，增加金融有效供给，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金融服务需求。（记者 孔德晨）

责任编辑：杨希 1904183207

文章关键词： 外资银行 保险